

磋商应答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：

我方经过确认，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 2023 年度宣传品印刷及表单印刷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XHTZB2304XG01B110C）2 分标，我方愿以：13 % 的优惠下浮幅费率作为最终确认报价。

合同履行期限(服务期限)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有效。

采购需求中的技术、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：无

我方同意用本文件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，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和评审的依据。如成交，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供应商名称：广西瑞熙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

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秦凤娟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4 日